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5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创新路1294号8楼8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447,4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447,4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44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44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康为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陈昊律师、石

磊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作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永鑫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8,447,432	100.00	0	0.00	0	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昊、石磊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